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26 年 7 月）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拟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原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交易 ，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 股东会 审议批准的交易额度 进行交易 ，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原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原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 审批；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 审批； （四）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五）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批；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批； （四）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五）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原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定、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框架方案； （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定期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账务处理等，并将审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定、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框架方案；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定期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账务处理等，并将审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原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业务部门对公司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提供跨境收付款计划，以供财务部进行风险分析； （二）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结合外币付款、存款、贷款等相关信息，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四）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五）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业务部门对公司海外业务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提供跨境收付款计划，以供财务部进行风险分析； （二）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结合外币付款、存款、贷款等相关信息，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四）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五）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进行备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原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 ，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原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做出对策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 波动分析与风险预测 ， 提出应对方案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 进行判断 ，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原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 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财务部应与相关人员 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并向董事长汇报处置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原第二十一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 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